

达州市通川区司法局
合法性审查专用章

达七路明月江一桥至二桥段路面中修整治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制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达州市通川区公路养护管理段

承包人：四川省远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人为建设达七路明月江一桥至二桥段路面中修整治工程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期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达七路明月江一桥至二桥段路面中修整治工程；

工程地点：达州市通川区境内；

工程内容及规模：该项目实施路段全长 4 公里，沥青砼路面，由于该路段出现沉陷、网裂等严重病害，采取：一是对沿线沉陷路段基础进行挖补；二是铣刨路面；三是全段铺筑沥青混凝土；四是修复沿线附属设施。

资金来源：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配套资金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12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1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注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三、工程承包范围：

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的标准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大写：肆佰叁拾贰万玖仟陆百陆拾玖元整 432.9669 万元（其中暂列金：13.2794 万元）。

六、项目经理：叶银花。



七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- (2) 中标通知书;
- (3) 补遗书;
- 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5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八、 承包人承诺按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九、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担保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证书本协议终止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 发包人执贰份、承包人执贰份。

十二、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存协议。补存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承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2020 年 9 月 30 日

2020 年 9 月 30 日

